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规模不超过 4,000,141 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28.83 元/股，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现将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42 股，占公司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98%，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81,774,610.0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4,000,000 股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2 股。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26,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保持不变，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股，根据该回购价格上限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实施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9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64%，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36,337,476.5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

本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4,000,141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413,914,325 股的 0.9664%，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股份过户情况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1,532.4066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11,532.4066 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与对象主要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领军业务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23 人（不含预留份额），实际参与人数为 23 人（不含预留份额），预留份额暂由霍守江先生代为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11,532.4066 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11,532.4066 万份（含霍守江先生代为持有的预留份额 5,766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认购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兜底、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000,141 股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664%，过户价格为 28.83 元/股。

根据《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62 个月，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6 个月、28 个月、40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 30%、30%、40%，均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

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标的股票权益若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明确分配情况，则在预留部分权益明确分配情况之日起满 16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6 个月、28 个月、40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 30%、30%、40%；预留部分标的股票权益若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明确分配情况，则在预留部分权益明确分配情况之日起满 16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6 个月、28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赵立见、杜玉涛、张金锋、胡宇洁、陈唯军、李宁、朱师达、刘娜、徐茜、王玉珏、霍守江作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人员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持股计划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有关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